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成大锦嘉国际 702 室
电话/传真：023-63845820

目录

第一部分释义.....	2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7
三、本次发行对象.....	7
四、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9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11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八、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3
九、本次发行符合募资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13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14
十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
十二、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德尔科技、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四川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德尔科技 2021 年第一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南充工投、本次认购对象、认购对象	指	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南充国资委	指	南充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说明书》	指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之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

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302740012410P”的《营业执照》，载明内容如下：

注册名称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2740012410P
注册资本	2807.8360 万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卫国
住所	南充市顺庆区莲池路 54 号大学科技园大楼 305 号
经营范围	智能产品生产与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应用服务、设备销售；安防产品的销售及安装，路灯与灯箱广告安装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及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通信设备，照相器材，音响设备及器材，电脑及配件，打印设备，电脑耗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文化办公用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办公家具，教学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2 年 0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06 月 20 日至永久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05 月 11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734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证券简称为“德尔科技”，证券代码为“872817”，所属层次为“基础层”。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1、合法合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公开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各项职能部门，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3、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络平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发行对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发行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资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4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4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4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定向发行所作决议，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充工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309498708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充市顺庆区丝绸路 51 号丝绸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	杜政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工业土地综合开发建设，国有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

	目，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其他在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南充工投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463173”，合格投资者类型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南充工投，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等业务，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阅并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的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的议案》《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陶卫国、李朝葵在《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中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上述会议决议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的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上述会议决议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

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的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陶卫国、李朝葵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前述会议决议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控股股东为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南充市国资委，南充工投认购德尔科技股份事项需提交南充市国资委审批。2021 年 3 月 23 日，认购对象向南充市国国资委提出了《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入股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2021 年 4 月 6 日，南充市国资委做出了《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入股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认购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已就认购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其它需要向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

案等程序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一）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30日，德尔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并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4月30日，德尔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2021年4月30日，德尔科技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德尔科技、德尔科技实际控制人陶卫国、李朝葵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1年5月17日，德尔科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德尔科技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1），对已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签订《股票认购协议》的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南充工投签订《股票认购协议》，南充工投与陶卫国、李朝葵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作为目标公司参与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但发行人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即《股票转让协议》的当事人，《股份转让协议》中股票回购义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陶卫国，担保人为李朝葵，挂牌公司无回购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涉及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第一款：“公司不对南充工投、

陶卫国之间的股份转让设置任何条件和限制，应南充工投要求在 10 日内提供公司股份转让及评估所需资料，协助南充工投尽快完成转让股份价值评估和转让股份挂牌转让工作”，上述事项不是公司的增设义务。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对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除因在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限制外，不存在其他设置任何条件和限制的情形。另根据南充工投提供的关于上述条款的情况说明：“《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股份转让及评估所需资料，是指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享有的知情权、查阅权范围内的资料。本公司不会要求德尔科技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所享有知情权、查阅权范围的资料。《股份转让协议》未为本公司设立任何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执行权等权利”，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未增设公司义务，不存在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此次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有特殊规定。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

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七、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未约定股份限售相关内容。发行对象无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八、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股东类型
1	南充工投	3,390,000	10,000,000	现金	法人
合计		3,390,000	10,000,000		

（二）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依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 本次发行符合募资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的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设立募资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制定募资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等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并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及信息披露要。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公司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864,185.2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7,135,814.80
合计	-	10,0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对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一岚

经办律师：

汪英华

刘彦林

2021 年 5 月 31 日